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92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投资”）通知：

蓝海投资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于2015年11月2日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190,000股股份（占蓝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质押给金元证券，用于融资，并于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2月6日，在待购回期间该股份限制转托管。

截止本公告日，蓝海投资持有公司63,256,546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7%；本次质押的股份为16,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2,687,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